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五）以前年度盈余调整

核算单位本年度发生的调整以前年度盈余的事项，包括本年度发生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涉及调整以前年度盈余的事项。

单位对相关事项调整后，应当及时将“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科目余额转入累计盈余。

借：累计盈余

贷：以前年度盈余调整

或相反。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六）累计盈余

反映单位历年实现的盈余扣除盈余分配后滚存的金额，以及因无偿调入调出资产产生的净资产变动额。

借：本年盈余分配

贷：累计盈余

或相反。

借：无偿调拨净资产

贷：累计盈余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提示】按照规定上缴、缴回、单位间调剂结转结余资金产生的净资产变动额，以及对以前年度盈余的调整金额，也通过“累计盈余”科目核算。

借：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财政应返还额度

 银行存款

 贷：累计盈余

或相反。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知识点：资产业务

（一）资产业务的几个共性内容

1. 资产取得

资产取得方式	成本
外购	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其他费用
自行加工或自行建造	验收入库或交付使用前的全部必要支出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资产取得方式	成本
接受捐赠	①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等确定； ②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等确定； ③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资产评估的，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等确定； ④没有相关凭据且未经资产评估、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入账。 【提示】对于投资和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文物资源等经管资产而言，其初始成本只能按照前三个层次进行计量，不能采用名义金额计量。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资产取得方式	成本
无偿调入	调出方账面价值加上相关税费等确定。但是，无偿调入资产在调出方的账面价值为零（即已经按制度规定提足折旧）或者账面余额为名义金额的，单位（调入方）应当将调入过程中其承担的相关税费计入当期费用，不计入调入资产的初始入账成本。
置换取得	换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或减去收到的补价，加上为换入资产发生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2. 资产处置

通常情况下，单位应当将被处置资产账面价值转销计入“**资产处置费用**”，并按照“收支两条线”将处置净收益上缴财政。如按规定将资产处置净收益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应将净收益计入当期收入。

对于资产盘盈、盘亏、报废或毁损的，应当在报经批准前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转入“**待处理财产损溢**”，待报经批准后再进行资产处置。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二）应收账款

对于事业单位收回后不需上缴财政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当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资产不计提坏账准备。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三）库存物品

单位在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或出售而储存的各种材料、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以及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装具、动植物等的成本。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提示】单位随买随用的零星办公用品，可以在购进时直接列作费用，不通过“库存物品”科目核算；单位控制的政府储备物资，应当通过“政府储备物资”科目核算，不通过“库存物品”科目核算；单位受托存储保管的物资和受托转赠的物资，应当通过“受托代理资产”科目核算，不通过“库存物品”科目核算；单位为在建工程购买和使用的材料物资，应当通过“工程物资”科目核算，不通过“库存物品”科目核算。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四）固定资产

单位为满足自身开展业务活动或其他活动需要而控制的使用年限超过1年（不含1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

【提示】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应当将实际成本与暂估价值的差额计入净资产，借记或贷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或借记“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科目。经过上述调整后，应将“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科目转入“累计盈余”科目。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提示】 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开始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不再提折旧。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单位应当按月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下列固定资产除外：

- (1) 陈列品；
- (2) 动植物；
- (3) 图书、档案；
- (4) 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
- (5) 以名义金额计量的固定资产。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由有关部门统一管理，但由其他部门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

按规定由本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统一管理(如仅持有资产的产权证等)，但具体由其他部门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由占有、使用该资产的部门作为会计确认主体，对该资产进行会计核算。

多个部门共同占用、使用同一项固定资产，且该项固定资产由本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统一管理并负责后续维护、改造的，由本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作为确认主体，对该项固定资产进行会计核算。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同一部门内部所属单位共同占有、使用同一项固定资产，或者所属事业单位占有、使用部门本级拥有产权的固定资产的，按照本部门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会计核算。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五）自行研发取得的无形资产

单位自行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开发阶段的支出，先按合理方法进行归集，如果最终形成无形资产的，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最终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应当计入当期费用。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自行研究开发项目尚未进入开发阶段，或者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但按法律程序已申请取得无形资产的，应当将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确认为无形资产。

【提示】单位应于每年年度终了评估研究开发项目是否能达到预定用途，如预计不能达到预定用途（如无法最终完成开发项目并形成无形资产的），应当将已发生的开发支出金额全部转入当期费用。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六）投资

这里所讲的投资，是指政府会计主体按规定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形成的债权或股权投资。

政府会计主体的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取得的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长期投资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取得的除短期投资以外的债权和股权性质的投资。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七）公共基础设施和政府储备物资

公共基础设施和政府储备物资属于特殊的行政事业性资产，这类资产的典型特征是政府会计主体控制的，供社会公众使用的经济资源。这类资产除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外，还包括文物资源、保障性住房等。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八）文物资源

文物资源，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被认定为文物的有形资产，以及考古发掘品、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古籍和按照文物征集尚未入藏的征集物。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等用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且未被认定为文物的建筑物、场地、设备、公共图书馆的普通馆藏文献等，不属于此处所指的文物资源。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设置“文物资源”科目，核算由政府会计主体承担管理收藏职责的文物资源，包括按文物资源定义所确定的文物资源，以及按照《博物馆条件》《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管理的其他藏品，并且按照文物资源的类型、计量属性等进行明细核算。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文物资源”科目“成本”明细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以成本计量的文物资源成本，“名义金额”明细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文物资源数量。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提示：

1.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至少在每年年末对借入但尚未归还的文物资源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将其作为受托代理资产予以确认。

2.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按照成本对文物资源进行初始计量；对于成本无法可靠取得的文物资源以**名义金额**计量。

3. 文物资源不计提折旧。

4. 文物资源撤销退出后仍作为其他资产进行管理的，政府会计主体应当按照该文物资源的账面价值，在财务会计借记“固定资产”等科目，贷记“文物资源”科目。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九）受托代理资产

单位接受委托方委托管理的各项资产，包括受托指定转赠的物资、受托存储保管的**物资**等。单位管理的罚没**物资**也应当通过“受托代理资产”科目核算。

【提示1】单位收到的受托代理资产为现金和银行存款的，不通过本科目核算，应当通过“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科目进行核算。

【提示2】单位收取的押金、存入保证金，通过“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知识点：负债业务

单位的负债按照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包括应付及预收款项、应缴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应缴款项等，

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等。

单位负债的财务会计核算与企业会计基本相同。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一）应缴财政款

单位应缴财政款是指单位取得或应收的按照规定应当上缴财政的款项，包括应缴国库的款项和应缴财政专户的款项。由于应缴财政的款项不属于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现金收支，因此，不进行预算会计处理。

单位取得或应收按照规定应缴财政的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
 应收账款
 贷：应缴财政款

单位上缴应缴财政的款项时

借：应缴财政款
 贷：银行存款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二) 应付职工薪酬	
计算确认当期应付职工薪酬	借：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在建工程、加工物品、研发支出 贷：应付职工薪酬
代扣职工个人所得税	借：应付职工薪酬——基本工资 贷：其他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代扣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借：应付职工薪酬——基本工资 贷：应付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代扣为职工垫付的水电费、房租	借：应付职工薪酬——基本工资 贷：其他应收款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财务会计	预算会计
支付工资、津贴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财政拨款收入 零余额账户用 款额度 银行存款	借：行政支出 事业支出 经营支出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 入 资金结存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三)关于政府债券的会计处理

(1)单位实际从同级财政取得政府债券资金的，应当：

借：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等

贷：财政拨款收入

同时在预算会计中：

借：资金结存等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按照预算管理要求需对政府债券资金单独反映的，应当在“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科目下进行明细核算。例如，取得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应当根据地方政府债券类别按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入”等进行明细核算。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2) 同级财政以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单位原有负债的，单位应当借记“长期借款”“应付利息”等科目，贷记“累计盈余”科目。预算会计不做处理。

(3) 单位需要向同级财政上缴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的，取得专项收入时，应当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缴财政款”科目；实际上缴时，借记“应缴财政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预算会计不做处理。

(4) 单位应当对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所形成的资产、上缴的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进行辅助核算或备查簿登记。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知识点：单位年末暂收暂付非财政资金的会计处理

单位对于纳入本年度部门预算管理的现金收支业务，在采用财务会计核算的同时应当及时进行预算会计核算。年末结账前，单位应当对暂收暂付款项进行全面清理，并对于纳入本年度部门预算管理的暂收暂付款项进行预算会计处理，确认相关预算收支，确保预算会计信息能够完整反映本年度部门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1) 对于纳入本年度部门预算管理的暂付款项，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规定，单位在支付款项时可不做预算会计处理，待结算或报销时，按照结算或报销的金额，借记相关预算支出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科目。但是，在年末结账前，对于尚未结算或报销的暂付款项，单位应当按照暂付的金额，借记相关预算支出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科目。以后年度，实际结算或报销金额与已计入预算支出的金额不一致的，单位应当通过相关预算结转结余科目“**年初余额调整**”明细科目进行处理。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2) 对于应当纳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的暂收款项，单位在收到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本年度不做预算会计处理。

待下一年初，单位应当按照上年暂收的款项金额，借记“其他应付款”科目，贷记有关收入科目；同时在预算会计中，按照暂收款项的金额，借记“资金结存”科目，贷记有关预算收入科目。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对于应当纳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的暂付款项，单位在付出款项时，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本年度不做预算会计处理。

待下一年实际结算或报销时，单位应当按照实际结算或报销的金额，借记有关费用科目，按照之前暂付的款项金额，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按照退回或补付的金额，借记或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在预算会计中，按照实际结算或报销的金额，借记有关支出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科目。下一年度内尚未结算或报销的，按照上述(1)中的规定处理。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3) 对于不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暂收暂付款项(如应上缴、应转拨或应退回的资金),单位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规定,仅作财务会计处理,不做预算会计处理。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知识点：部门（单位）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范围

部门（单位）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一般应当以**财政预算拨款关系**为基础予以确定。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1. 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除满足一般原则的会计主体外，以下会计主体也应当纳入部门（单位）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部门（单位）所属的未纳入部门预决算管理的事业单位。

（2）部门（单位）所属的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执行企业类会计准则制度的事业单位。

（3）财政部规定的应当纳入部门（单位）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其他会计主体。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2. 不纳入部门（单位）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 （1）部门（单位）所属的企业，以及所属企业下属的事业单位。
- （2）与行政机关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
- （3）部门（单位）财务部门按规定单独建账核算的会计主体，如工会经费、党费、团费和土地储备资金、住房公积金等资金（基金）会计主体。
- （4）挂靠部门（单位）的没有财政预算拨款关系的社会组织以及非法人性质的学术团体、研究会等。



第二节 政府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二）合并程序

合并报表应当以个别报表或合并报表为基础，在抵销内部业务或事项对合并报表的影响后，由部门（单位）本级合并编制。

谢谢 观看

THANK YOU